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 33663990
Email:dtchiou@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113）發字第 067 號

附件：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主旨：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

依據：依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
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 2 年級以上本籍生，112 學
年度 GPA 3.5 以上，無不及格科目，
且無任何懲處紀錄。本學年度未獲
得其他獎助學金。
- 二、獎助名額：1 名。
- 三、獎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整。
- 四、申請方式：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繳交申請
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245 室），
並將電子檔寄至 dtchiou@ntu.edu.tw。
- 五、申請文件：
 - （一）專用申請書（附照片）。
 - （二）在學證明正本。
 - （三）切結書：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
並且獲獎後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四）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確實有 112 學年
度（112-1、112-2 學期）成績。

- (五) 112學年度排名證明正本。
- (六)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 (七) 自傳：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一頁A4。
- (八) 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

院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節, 疏, 荷.